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987號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　　告　羅林燕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2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1月8日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約定選擇資費方案「3G哈啦精省389限24手機方案」，合約期間24個月，如提前調降語音費率或提前退租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新臺幣（下同）5,200元，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以專案合約未到期日數與合約總日數之比例計算，合約未到期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合計39,425元，屢經催討無效，遠傳電信業於106年12月12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為此依電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425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有弄丟過身分證，可能是舊身分證被人拿去盜辦門號，伊現在無業，願以1萬元與原告和解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申請系爭門號使用，後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加計專案補貼款39,425元未清償，上開債權嗣經遠傳電信讓與原告等節，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繳費單、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聯、104年3月至6月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司促卷第7至13頁，本院卷第27至34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雖辯稱其身分證曾丟失，可能遭人拿去盜辦門號等語；惟觀諸原告提出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附有被告之身分證與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被告亦稱上開證件確實為其所有（本院卷第24頁），果係他人持被告身分證盜辦系爭門號，何以盜辦者得予併附被告之健保卡？又上揭申請書所附身分證記載95年4月11日換發，經本院查調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顯示，被告於95年4月11日換發身分證後，並無掛失換發紀錄，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司促卷第17頁），則被告辯稱103年11月8日申辦之系爭門號為他人持其遺失之身分證盜辦云云，要難採信。另系爭門號服務申請書載明帳單地址為「臺南市○區○○里○○街00號」，該址為被告自68年間遷入至今之戶籍地址，有前揭戶役政資訊可參，倘被告係遭他人盜辦系爭門號，衡情盜辦者殊不可能以被告戶籍址作為帳單寄送址，以免其犯行曝光；況電信帳單寄至被告戶籍地，若係遭盜辦，被告理應即時反應處理，本件被告卻從未向電信公司為任何之表示，實與常情相違，益徵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準此，原告依電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39,425元，應認有理由。

㈡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425元自原告受讓系爭門號債權之翌日即106年12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按給付無確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惟若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曾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向被告表示其欠費遠傳電信39,425元之債權，已由原告受讓，請於文到7日內與承辦人聯絡還款，該通知書於114年7月8日送達被告等情，有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聯附卷可稽（司促卷第11至13頁），應認原告係於114年7月8日催告被告給付39,425元，且催告期限為文到7日內，則被告應自催告期限屆滿之翌日即114年7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425元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起算日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425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美韻